

股票简称：黔轮胎 A

股票代码：00058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GUI ZHOU TYRE CO.LTD.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 41 号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须报相关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取得相关国资委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届时无法取得相关国资委的批复，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此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此次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宣布失败。

3、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和承诺事项，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则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郑重承诺：

- 1、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本公司自持有的黔轮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有的黔轮胎股份。自上述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黔轮胎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出售时黔轮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1.3倍（若此间有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及其它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出售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黔轮胎公司账户归该公司所有。
- 3、如果黔轮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2005年年度分配预案获得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用所获得的红利全部清偿对黔轮胎的欠款。本公司并承诺在2006年3月19日前全部清偿对黔轮胎的欠款。
- 4、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5、本公司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时，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17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3月24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3月22日、23日、24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2月27日起停牌，最晚于3月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3月8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

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3 月 8 日之前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51-4763651

传真：0851-4763651

电子信箱：dmc@gztire.com

公司网站：<http://www.gztire.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黔轮胎、本公司、公司 | 指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权分置改革 | 指 | 上市公司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
| 非流通股股东 | 指 |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黔轮胎的股份未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为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 |
| 流通股股东 | 指 | 持有黔轮胎社会公众股（A 股）的股东 |
|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 指 |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贵阳国资公司 | 指 |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
| 《操作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
| 《若干意见》 | 指 |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
| 《通知》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I ZHOU TYRE CO.LTD.
 英文缩写： GZT
 公司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黔轮胎 A
 股票代码： 000589
 法定代表人： 马世春
 注册和办公地点：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 41 号
 邮政编码： 550008
 电话： 0851-4763651
 传真： 0851-476365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ztire.com>
 电子信箱： dmc@gztire.com

(二) 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三年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数据摘自公司已披露的报告,按合并报表填列):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资料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5年12月31日 | 2004年12月31日 | 200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317,882.13 | 313,332.07 | 272,654.89 |
| 负债合计 | 212,904.73 | 213,213.61 | 183,447.53 |
| 股东权益 | 104,977.40 | 100,118.46 | 89,207.36 |

2、利润表主要资料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5 年度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00,543.24 | 228,155.74 | 198,725.12 |
| 主营业务利润 | 45,591.03 | 30,098.23 | 32,057.91 |
| 利润总额 | 6,740.12 | 3,831.85 | 5,541.99 |
| 净利润 | 4,848.49 | 2,415.97 | 3,581.78 |

3、现金流量表主要资料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5 年度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70.96 | 11,263.28 | 21,269.1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86.93 | -24,139.30 | -21,824.0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89.34 | 16,778.15 | 8,284.2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04.96 | 3,874.17 | 7,773.09 |

4、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05 年度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 66.98 | 68.05 | 67.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 4.86 | 2.08 | 3.95 |
|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元) | 0.191 | 0.095 | 0.141 |
| 每股净资产 (元) | 4.128 | 3.937 | 3.508 |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具体见下表：

| 报告期 | 每股收益 (元) | 利润分配情况 |
|---------|----------|------------------------------|
| 2005 年度 | 0.191 | 10 派 1.5 元 (董事会预案) |
| 2004 年度 | 0.095 | 不分配，不转增 |
| 2003 年度 | 0.141 | 不分配，不转增 |
| 2002 年度 | 0.094 | 不分配，不转增 |
| 2001 年度 | -0.296 | 不分配，不转增 |
| 2000 年度 | 0.06 | 不分配，不转增 |
| 1999 年度 | 0.047 | 10 派 1.5 元 (含税) 派 1.2 元 (扣税) |
| 1998 年度 | 0.26 | 不分配，不转增 |
| 1997 年度 | 0.382 | 10 派 2 元 (含税) 派 1.6 元 (扣税) |
| 1996 年度 | 0.801 | 10 送 6 股转增 1 股 |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

1995 年 9 月 1 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5)148 号文批准，原贵州轮胎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主要生产线和供销系统为主体，改组设立本公司，其

余资产仍保留在贵州轮胎厂内。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原贵州轮胎厂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共 12,080.64 万元，按 65% 比例折股，折为 7,855 万国家股，由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

1995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85 号文同意，由贵州轮胎厂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向境内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其中职工内部股 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000 万元。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18,550,000 股。

2、1997 年配股

经 199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经贵州省证券委员会办公室黔证办字[1997]26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23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7 年 7 月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每股配售价格 10 元。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115.5 万股，向流通股股东配售 11,999,949 股及国有股转配股 3,319,685 股，合共配售 16,474,634 股，募集资金总额 16,474.634 万元。配售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18,009,634 股。

3、1999 年配股

经 199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51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9 年 8 月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每股配售价格 5.5 元。其中，国家股股东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103 号文批复同意，以经评估确认后的部分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认购 12,122,100 股（该项资产经贵州会计师事务所[98]黔会评字第 13 号文评估确定，资产评估结果获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黔国资认发[1998]88 号文确认），流通股股东认购 23,999,984 股及国有股转配股 195,347 股。此次配股合共配售 36,317,43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74.587 万元。配售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254,327,065 股。

4、1999 年国有股配售

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12 月 2 日发布公告，财政部认定本公司为国有股配售试点单位，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376 号）文批准，1999 年 12 月 14 日，当时公司的国有股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实施国家股配售方案，向流通股股东配售国家股 17,105,275 股，每股配售价格 4.80 元。其中，流通股股东实际认购数量为 12,573,572 股，高管股股东实际认购数量为 7,969 股，国家股转配股股东实际认购数量为 130,836 股，主承销商包销 4,392,898 股。配售后，公司股份总额仍为

254,327,065 股，国有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为 129,706,825 股。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2004 年 4 月前，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东是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4 年 4 月，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行政划拨给。目前，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唯一的非流通股东，持有本公司 129,706,825 股股份。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类别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未流通股份 | 129,706,825 | 51.00% |
| 其中：发起人股 | 129,706,825 | 51.00% |
| （二）已流通股 | 124,620,240 | 49.00% |
| （三）股份总数 | 124,620,240 | 49.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募集发起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1995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85 号文同意，由贵州轮胎厂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向境内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其中公司职工股 4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18,550,000 股。1996 年 3 月 8 日，3,6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同年 9 月 12 日，400 万股公司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募集发起设立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类别 | 募集发起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 |
|----------|----------------|---------|
|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一）未流通股份 | 7855 | 66.26% |
| 其中：国家股 | 7855 | 66.26% |
| （二）流通股 | 4000 | 33.74% |
| 其中：职工股 | 400 | 3.37% |
| （三）股份总数 | 11855 | 100.00% |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6 年年度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1997年5月5日，根据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关于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并经贵州省证券委员会黔证办字（1997）25号文同意，公司以1996年12月31日总股本118,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每10股由公积金转增股本1股，共计送红股71,130,000股，由公积金转增股本11,855,000股，实施后总股本为201,535,000股，股权结构没有变化。

| 股东类别 | 公积金转增股本前 | | 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未流通股份 | 78,550,000 | 66.26% | 133,535,000 | 66.26% |
| 其中：国家股 | 78,550,000 | 66.26% | 133,535,000 | 66.26% |
| 二、流通股 | 40,000,000 | 33.74% | 68,000,000 | 33.74% |
| 其中：董事高管持股 | 36,700 | 0.031% | 62,390 | 0.031% |
| 三、股份总数 | 118,550,000 | 100.00% | 201,535,000 | 100.00% |

2、1997年配股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1997年4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经贵州省证券委员会办公室黔证办字[1997]26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23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7年7月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115.5万股，向流通股股东配售11,999,949股及国有股转配股3,319,685股，合共配售16,474,634股。配售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18,009,634股。

| 股东类别 | 配股前 | | 配股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未流通股份 | 133,535,000 | 66.26% | 138,009,685 | 63.30% |
| 其中：国家股 | 133,535,000 | 66.26% | 134,690,000 | 61.78% |
| 转配股 | 0 | 0 | 3,319,685 | 1.52% |
| 二、流通股 | 68,000,000 | 33.74% | 79,999,949 | 36.70% |
| 其中：董事高管持股 | 62,390 | 0.031% | 72,190 | 0.033% |
| 三、股份总数 | 201,535,000 | 100.00% | 218,009,634 | 100.00% |

3、1999年配股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1999年5月10日召开的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51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9年8月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其中，国家股股东以经评估确认后的部分净资产认购12,122,100股，流通股股东认购23,999,984股及国有股转配股195,347股。此次配股合共配售36,317,431股，配售后，公司股份总额为254,327,065股。

| 股东类别 | 配股前 | | 配股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未流通股份 | 138,009,685 | 63.30% | 150,327,132 | 59.11% |
| 其中：国家股 | 134,690,000 | 61.78% | 146,812,100 | 57.73% |
| 转配股 | 3,319,685 | 1.52% | 3,515,032 | 1.38% |
| 二、流通股 | 79,999,949 | 36.70% | 103,999,933 | 40.89% |
| 其中：董事高管持股 | 72,190 | 0.033% | 91,441 | 0.036% |
| 三、股份总数 | 218,009,634 | 100.00% | 254,327,065 | 100.00% |

4、1999年国有股配售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中国证监会1999年12月2日发布公告,财政部认定本公司为国有股配售试点单位,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376号)文批准,1999年12月14日,当时公司的国有股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实施国家股配售方案,向流通股股东配售国家股17,105,275股,每股配售价格4.80元。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实际认购数量为12,573,572股,高管股股东实际认购数量为7,969股,国家股转配股股东实际认购数量为130,836股,主承销商包销4,392,898股。配售后,公司股份总额仍为254,327,065股,国有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为129,706,825股。

| | 本次配售前 | | 本次配售 增减 (股) | 本次配售后 | |
|-----------|-------------|-----------|-------------------|-------------|-----------|
| | 股份数量 (股) | 比例 (%) | | 股份数量 (股) | 比例 (%) |
| 一、尚未流通股份 | | | | | |
| 1.国家股 | 146,812,100 | 57.53 | -17,105,275 | 129,706,825 | 51.00 |
| 2.国家股转配股 | 3,515,032 | 1.38 | 0 | 3,515,032 | 1.38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 150,327,132 | 59.11 | -17,105,275 | 133,221,857 | 52.38 |
| 二、已流通股份 | | | | | |
| 1.社会公众股 | 103,999,933 | 40.89 | 17,105,275 | 121,105,208 | 47.62 |
| 其中：董事高管持股 | 76,105 | 0.03 | 7,969 | 84,074 | 0.03 |
| 转配股股东持股 | 0 | 0 | 130,836 | 130,836 | 0.05 |
| 已流通股份合计 | 103,999,933 | 40.89 | 17,105,275 | 121,105,208 | 47.62 |
| 股份总额 | 254,327,065 | 100 | 0 | 254,327,065 | 100 |

5、2000年公司转配股上市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本公司转配股于2000年11月10日上市。本公司的转配股共3,515,032股,是因本公司实施1997年及1999年配股方案产生。本次国家股

转配股上市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转配股上市前 | | 本次配售 增减 | 转配股上市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一、尚未流通股份 | | | | | |
| 1.国家股 | 129,706,825 | 51.00 | 0 | 129,706,825 | 51.00 |
| 2.国家股转配股 | 3,515,032 | 1.38 | -3,515,032 | 0 | 0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 133,221,857 | 52.38 | -3,515,032 | 129,706,825 | 51.00 |
| 二、已流通股份 | | | | | |
| 1.社会公众股 | 121,105,208 | 47.62 | + 3,515,032 | 124,620,240 | 49.00 |
| 其中：董事高管持股 | 84,074 | 0.03 | 0 | 84,074 | 0.03 |
| 已流通股份合计 | 121,105,208 | 47.62 | + 3,515,032 | 124,620,240 | 49.00 |
| 股份总额 | 254,327,065 | 100 | 0 | 254,327,065 | 100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 |
|---------|-------------------------------------------|
| 控股股东名称： |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
| 注册地： | 贵阳市瑞金南路 86 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贵阳市神奇路 5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蒋晓菁 |
| 注册资本： | 152215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社会公益项目投资、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 |

2、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控制公司情况

本公司发起设立时的非流通股股份持有人是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股份性质是国家股。1997年2月，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持有人变更为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由于政府机构改革，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撤销，2002年1月17日，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成立，该公司是经贵阳市政府批准和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企业依法行使出资者职能。2002年12月19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函[2002]473号文批复，2003年11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以国资产权函[2003]325号文同意，将原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129,706,825股国家股划转给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2004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上市部函[2004]026号文同意豁免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要约收购“黔轮胎”股票的义务。2004年4月21日，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办理了股东登记手续，现该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29,706,825股股份，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3、控股股东最近财务简况

截至2005年9月30日，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总资产378,315万元，股东权益165,571万元，投资收益1968万元（以上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4、截止公告日与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1）担保事项

经自查，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一日，控股股东贵阳国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无互相担保情况。

（2）资金占用事项

控股股东贵阳国资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贵阳国资公司款项为17,848,280.02元，该欠款产生于1996年至2001年之间。贵阳国资公司欠款原因：1996年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后，贵阳市政府承诺以国有股分红支付原贵州轮胎厂退休职工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此项欠款为公司历年垫付形成。目前贵州轮胎厂退休职工已全部由贵阳市社会劳动保障局支付退休金，公司已停止垫付。根据贵阳市政府承诺，贵阳国资公司将在本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获得的现金分红偿还该欠款，并承诺于2006年3月19日前偿还。

关联企业贵州轮胎厂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贵州轮胎厂是“原贵州轮胎厂”实施股份制改造，分立组建本公司后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占用了本公司部分资金，截至2005年12月31日，占用本公司资金1,577.75万元。

为解决此问题，贵州轮胎厂拟用部分固定资产和股权抵偿本公司债务，具体方案如下：

A、用于抵偿本公司债务的固定资产涉及两栋房屋建筑（科研实验楼一栋、

测试中心一栋)及机器设备30项64台/套。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957.16万元,增值率-6.91%。扣除本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改造改良所支付的费用757.41万元后剩余1199.75万元,用于抵偿贵州轮胎厂所欠本公司债务1199.75万元。

B、以徐工科技2005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值2.07元为计价依据,将贵州轮胎厂所持有的185.9万股徐工科技法人股作价384.81万元,抵偿所欠本公司债务378万元,剩余的6.81万元本公司不再以现金支付给贵州轮胎厂。

C、房屋及股份过户手续由双方共同办理,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以资抵偿的有关协议和《贵州轮胎厂以部份资产抵偿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方案》已分别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05年11月11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以及经本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及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二) 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提请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具体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 129,706,825 | 51 |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前一日,贵阳国资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票无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三) 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贵阳国资公司一家,不存在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亦不存在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四) 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和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国资公司的陈述及查询结果,截止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国资公司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6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法规文件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动议，拟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本着股东协商、自主决定股权分置解决方案的思想，公司董事会在广泛征求公司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基本原则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体现“三公”原则，兼顾黔轮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最终解决黔轮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问题；

3、减少股价波动对黔轮胎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不确定性，维护市场稳定。

4、力求在本方案实施后，贵阳国资公司对本公司保持相对控股地位。

（二）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享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外，就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有特别的权利，包括：

1、可以通过现场投票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行使投票权；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旦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公司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三)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方案内容

(1) 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4,327,065 股为基数，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贵阳国资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安排每 10 股送 3.2 股的对价，以获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2) 执行对价安排对象

公司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3)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贵阳国资公司于方案实施当日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划转对价股份。

(4) 股份上市安排

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作为获权对价的股份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即上市流通，上市首日不计算公司股票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按每10股流通股送3.2股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表：

|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 执行对价前 | | 本次执行数量 | 执行对价后 | |
|---------------|-------------|---------------|-----------------|------------|---------------|
| | 持股数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执行对价股份数 量(股) | 持股数 (股) | 占总股本比 例(%) |
| 贵阳国资公司 | 129,706,825 | 51 | 39,878,477 | 89,828,348 | 35.32 |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 股东名称 | 限售股份数 量(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可上市 流通时间 | 承诺的 限售条件 |
|--------|---------------|------------|-------------|-------------|
| 贵阳国资公司 | 89,828,348 | 35.32 | G + 36 个月 | 注 |

注：(1) 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2) 执行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不在此表反映。

(3) 贵阳国资公司承诺：自持有的黔轮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黔轮胎股份。自上述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出售黔轮胎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出售时黔轮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 1.3 倍（若此间有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及其它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出售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黔轮胎公司账户归该公司所有。

（4）公司高管所获对价安排的股份，仍应按照目前有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

4、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将由改革前的51%降低至35.32%，原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改革前的49%上升至64.68%，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具体见下表：

| 改革前 | | | 改革后 | | |
|-----------------|-------------|---------------|-------------------|-------------|---------------|
| | 股份数量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股份数量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合计 | 129,706,825 | 51.00 |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 89,828,348 | 35.32 |
| 国家股 | 129,706,825 | 51.00 | 国家股 | 89,828,348 | 35.32 |
| 二、流通股份 合计 | 124,620,240 | 49.00 |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 164,498,717 | 64.68 |
| A 股 | 124,620,240 | 49.00 | A 股 | 164,498,717 | 64.68 |
| 三、股份总数 | 254,327,065 | 100.00 | 三、股份总数 | 254,327,065 | 100.00 |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股权分置状态下，流通股存在流通权溢价，股权分置改革后，原流通股的流通权溢价消失了，因此需要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对价安排的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原则应当是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均不发生损失，特别是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发生损失。

1、确定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1）合理市净率的定价方法

通过采用合理市净率的定价方法，来确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的均衡价格。该方法是综合考虑黔轮胎净资产盈利能力水平以及成熟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当前的静态或者动态市净率水平，以确定黔轮胎股改后的市净率基准。股权分置改革前股价减去股权分置改革改后合理市净率计算的价格，其差值部分就是应补偿的对价。

(2) 公式的推导

均衡价格 = 每股净资产 × 均衡市场下的市净率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对价率应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对价率 = 现行二级市场价格 / 均衡价格 - 1

(3) 合理市净率的确定

合理市净率的确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产品包括工程机械轮胎、载重轮胎、轻卡轮胎、轿车轮胎、农用轮胎、林业轮胎和工业轮胎七大类，一千余个规格品种，产品结构合理，符合市场需求，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开始形成经济效益；

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每股经营现金流1.08元，优于同类公司水平；

公司通过发行融资及接受省市政府对技改项目的资金投入，不断加大工业用轮胎的生产规模，但由于历史包袱较重，资产回报率一直不高；

公司2000年~200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区间徘徊在-9.29%~4.62%之间，而二级市场价格也曾低于净资产值。

因此综合考虑黔轮胎基本面情况、二级市场股价水平、行业竞争力水平、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本增加对现有市场价格的冲击等因素，我们认为黔轮胎合理股价的市净率水平为0.85倍。

(4) 均衡价格及对价率的确定

基础数据选取的时间点：

以截止2005年年末的每股净资产4.128元作为测算均衡价格的基础；

以2006年2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的黔轮胎A股平均收盘价格4.37元作为现行二级市场价格；

均衡价格 = 4.128 × 0.85 = 3.51 元

对价率 = 现行二级市场价格 / 均衡价格 - 1 = 0.245

2、确定流通权价值及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流通权价值 = (现行二级市场价格 - 均衡价格) × 流通股股数

= (4.37 - 3.51) × 12,462.024 = 10717.34 (万元)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 流通权的总价值 / 均衡股价

= 10717.34 ÷ 3.51 = 3053.3734 (万股)

即，理论上公司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黔轮胎流通股股数为 3053.3734 万

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45 股。

3、对价安排

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即股价有可能低于理论计算值3.51元。为了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决定权，非流通股股东执行送出3,987.8477万股的对价安排，使每10股流通股可获得3.2股的股份，高于理论测算的2.45股。

4、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水平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黔轮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测算方法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贯彻了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黔轮胎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2 股股份，高于测算结果 2.45 股，表明黔轮胎非流通股股东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五）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贵阳国资公司，亦是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本公司自持有的黔轮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有的黔轮胎股份。自上述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黔轮胎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出售时黔轮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 1.3 倍（若此间有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及其它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出售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黔轮胎公司账户归该公司所有。

3、如果黔轮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 2005 年年度分配预案获得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用所获得的红利全部清偿对黔轮胎的欠款。本公司并承诺在 2006 年 3 月 19 日前全部清偿对黔轮胎的欠款。

4、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5、本公司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时，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

的损失，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前一日，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贵阳国资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因而非流通股股东应具备履约的能力。

3、违约责任

如违反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承诺人声明

贵阳国资公司声明：“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股权分置使上市公司产生了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影响了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优化公司股权制度和股权结构，使所有股东具有同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利益趋于一致，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形成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股价根本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因素，股东通过公司股价上涨获得收益，也因股价下跌承受损失。因此公司经营状况将真正成为股东的共同关注点，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这必然会促进股东关注公司价值的核心——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

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此外，经营业绩不佳导致股价低迷将会诱发市场并购行为，使公司大股东、管理层面临收购压力，从而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力量。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控股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东所持股权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实施股权并购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制度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意见函》认为：

“ 1、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使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3、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能获得相关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须报相关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取得相关国资委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届时无法取得相关国资委的批复，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此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此次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宣布失败。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四）股份质押和冻结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和承诺事项，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则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在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在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

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在黔轮胎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国信证券认为:黔轮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黔轮胎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合理。国信证券同意保荐黔轮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律师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1、黔轮胎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条件;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保护措施等有关法律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3、黔轮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4、黔轮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完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5、黔轮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上市公司国家股的处分事项,应当报请有审批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并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6、黔轮胎本次股权分置改涉及上市公司国家股的性质变更事项,应当报请有处分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方可实施。股权变动完成后,还应按照规定程序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上市公司国家股变更手续;7、黔轮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尚须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

易手续,并须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办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股份变动手续的通知,改革方案方可实施。”

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当事人

(一)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世春
办公地址：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 41 号
联系人： 李尚武
电话： 0851-4763651
传真： 0851-4763651
E-mail： gzt@guizhoutyre.com

(二)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2 层
保荐代表人： 凌文昌
项目主办人： 黄自军
项目成员： 吴宏伟、罗杰夫、曲颜芳
电话： 0755 - 82130689
传真： 0755 - 82133337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尚公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经办律师： 温焯、徐孔涛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九、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和安排
- 3、非流通股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书面委托书
- 4、非流通股股东对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 5、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6、保荐意见书
- 7、法律意见书
- 8、保密协议
- 9、独立董事意见函

（二）查阅地点

单位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尚武

联系电话：0851-4763651

联系传真：0851-4763651

联系地址：中国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邮政编码：550008

（三）查阅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9:00 ~ 11:30 , 14:00 ~ 17:3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二月二十四日